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交簡字第314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俊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861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俊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王俊宏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
- 三、爰審酌：按行為人服用酒類後雖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然此係基於交通運輸與公共安全之考量，而動力交通工具之駕駛行為須手、腳、眼、耳多重感覺意識器官彼此高度配合，且須對於周遭道路車況持續保持極高之注意力，始得以順利安全完成駕駛，是以飲酒後，若致身體各部之相互協調或高度注意之持續上產生障礙，駕駛過程中極易產生危險而肇禍（最高法院102年度臺上字第1658號判決意旨參照），足見酒後駕車行為具有高度之危險性，而本案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3毫克（MG/L），則當其騎乘機車上路時，無異開啟所有用路人之高度風險，幸虧被告因行車不穩而為警攔查，未造成其餘用路人傷亡，否則豈是被告能加以承擔，而邇來社會上酒駕傷亡事件頻傳，立法者

01 順應民情不斷提高酒駕刑度，所著重者是在於飲酒後駕車此
02 一行為之痛惡，司法機關自當予以回應，對酒駕之人不宜寬
03 待，否則無異縱容酒駕之危險行為一再發生，被告必須為自
04 己所作所為付出一定代價，才能深切知悉酒駕之危害並心生
05 警惕；尤其被告過往曾因酒駕犯行進出刑事程序，有臺灣高
0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此次故態復萌，可見其已
07 經淡化酒駕危害及懲罰的嚴厲程度；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
08 行，態度尚可，其所駕駛之交通工具為普通重型機車，行經
09 時間為下午時段，行經路段一般鄉鎮道路，此有GOOGLE MAP
10 S地圖查詢存卷可考，對交通用路人已生潛藏的危害，兼衡
11 其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學歷、職業畜牧業，家庭經濟狀
12 況小康（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3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雲林
17 縣○○鎮○○路00號）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18 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王子榮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洪秀虹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4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5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7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9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附件】

12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8861號

14 被 告 王俊宏 男 5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5 住雲林縣○○鎮○○里○○00號

16 居雲林縣○○鄉○○村○○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王俊宏於民國113年9月9日10時許起至同日11時30分許止，
22 在雲林縣大埤鄉三好商店飲用保力達藥酒後，騎乘腳踏車回
23 到其住處，再飲用啤酒1罐後，於同日14時40分許，竟基於
24 酒後駕車之犯意，騎乘車牌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
25 嗣於同日14時45分許，行至雲林縣大埤鄉大埤路靠近三和路
26 附近，因行車不穩而為警盤查，並對王俊宏測得其呼氣中酒
27 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73毫克。

28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俊宏於警詢、偵訊時坦承不諱，

01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
02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3 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等在卷可稽，
04 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犯嫌洵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06 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1 檢 察 官 黃 立 夫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4 書 記 官 沈 郁 芸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 0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 0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03 下罰金。